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21〕87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已修订，并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研究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常大怀〔2020〕12号）同时废止。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规范教学研究业绩的考核与管理，实现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显著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

（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到账：指当年进入学院财务实际到账。学院对到账不提成，并给予一定业绩奖励。

2. 为鼓励教育教学改革，学院给予相关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一定经费支持与业绩奖励，经费支持标准参照《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3. 鉴定（或结题验收）课题：指经鉴定或结题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课题，以当年颁发的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为准。

4.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教育部高教司组织的教研课题，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组织的教研课题。其中，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按市级认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及其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课题按市级认定。其他学会、协会项目不予业绩认定。校/院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鉴

定结题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二）教育教学获奖成果

1.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教司、江苏省教育厅、常州大学教务处、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务部门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2.教材建设奖：指国家教材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相关教材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参照第二层次认定。

3.教学竞赛获奖：指纳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结果（最新版）的教学竞赛及其选拔赛及常州市教育局、泰州市教育局、常州大学教务处及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务部门组织开展的教师教学竞赛。

4.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

5.其他成果获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管理类获奖按省级认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管理类获奖按市级认定。其他学会、协会成果获奖不予业绩认定。

（三）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实施分类认定。

I类教学实体平台。

II类包括专业认证、高水平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教学名师及团队建设项目等。

III类包括优质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IV类包括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依此类推。

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为教育部组织开展评选的各类项目，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为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评选的各类项目。以当年颁发的正式文件为准。有建设经费资助的校/院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四）发表教研论文

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类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以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五）出版教育教学类著作

1.通过学院审批出版计划（含参编院外教材），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编著（译著）。以原件为准。

2.教材应在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明确注明为“教材”字样。

3.在教材前言（或序言）部分明确写明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字样及编写人员编写情况；如在前言（或序言）部分未明确以上情况，不予分值认定。

4.当年出版的第一版教材以及第一次参与分值统计的再版教材，给予全额分值统计。已列入往年业绩统计的教材，如修订再版，则根据主编出具的再版教材修订字数给予部分分值统计，统计字数不超过当版字数的50%；如不能确定修订字数者，则按当版字数的30%给予统计。

5.非当年出版，仅当年印刷的教材不统计分值。

6.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优质教材称号的教材，给予相应级别统计一次，再版后按“其他教材”统计分值。

（六）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工作

指专业验收、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专业评估、课程评估

等。

（七）校/院级荣誉成果

指由常州大学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组织评审且评审结果为“优秀”的校/院级教学工作相关项目，如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导师、基层教学组织、专项课程改革（课程思政、劳育、美育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等。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八）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只予分值，不予奖励。（计分标准详见附件2）

（九）教师个人获奖

指教师个人获得的教学管理类、教学研究类相关奖项，以当年颁发的奖励文件为准。

二、教学研究业绩的界定与结果使用

（一）教学研究业绩成果完成单位

明确显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的、本科教学范围内的，方可界定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研究业绩。

明确显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参与完成单位的，按照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二）教学研究业绩结果使用

“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中的（一）至（八）项，计算分值，其使用范围为：

- 1.作为对教师个人教学研究业绩给予奖励的依据，作为向系部下拨教学业务费的依据之一。
- 2.学院下达教学研究业绩指标，作为对系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3.作为对教职工考核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的依据之一。(计分标准见附件 1、2)

“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中的第(九)项不计分值,仅给予奖励。

三、其它事宜

(一) 每年教师个人完成的教学研究业绩分值由教务部门核定,并由教务部门与各系部分别存档。

(二)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除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若后期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时,需扣除前期已发放的奖励经费。

同一成果已在院内其他部门予以认定奖励后,不得重复申请教学研究业绩奖励。

(三) 由于教学工作类型较多,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研究工作,由教务部门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提请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 成果统计以具体发文时间为准。

(五)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教研业绩,原《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研究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常大怀〔2020〕12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教学研究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3.教师个人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 1:

教学研究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序号	类型	项目	级别		计算分值		备注
1	教育 教学 研究 课题	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到款 (分/万元)	国家级项目		4500		未 满 1 万 按 1 万 计 算
			省级项目		2250		
			市厅级项目		1800		
		教学研究课题 (立项不资助)(分/项)	国家级项目		5500		若 无 层 次 划 分 , 按 第 三 层 次 认 定 分 值 。
			省级项目		第一层次	4500	
					第二层次	3375	
					第三层次	2250	
			市级 项目	江苏省高等教 育学会专项课 题	第一层次	2250	
					第二层次	1800	
					第三层次	1440	
其他		1500					

		鉴定（或结题验收）课题 （分/项）	国家级项目		3000		以优秀结题的项目在 分值基础上*1.2。校/ 院级课题鉴定结题只 予分值，不予奖励		
			省级项目		第一层次	1500			
					第二层次	1250			
					第三层次	1000			
			市级 项目	江苏省高等 教育学会专 项课题	第一层次	1000			
					第二层次	800			
					第三层次	600			
			其他		500				
校/院级项目		200							
2	教育 教学 获奖 成果	教学成果奖 （分/项）	国家级		第一层次	400000			
					第二层次	200000			
					第三层次	100000			
			省级		第一层次	60000			
					第二层次	30000			
					第三层次	10000			
			校/院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500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特等奖	6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0000	
			省级	优秀教材 培育项目	2000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第一层次	30000	同一比赛就高奖励
				第二层次	20000	
				第三层次	10000	
			省级	第一层次	6000	
				第二层次	2000	
				第三层次	1000	
			市（校/院）级	第一层次	600	
				第二层次	300	
				第三层次	100	
		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 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 毕业设计（论文）（分/项）	省级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600	
				团队	3000	

3	优质 教学 资源 建设 项目	其他成果获奖	省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800	
			市级	第一层次	800	
				第二层次	400	
				第三层次	320	
			国家级	I 类	100000	有建设经费资助的校/ 院级优质教学资源建 设项目只予分值，不予 奖励。
				II 类	60000	
				III类	30000	
			省级	I 类	60000	
				II 类	20000	
				III类	10000	
				IV类	1800	
			校/院级	II 类	2000	
				III类	1000	

4	发表 教研 论文 (分/ 篇)	学院指定教学研究类重要期刊		1500	
		CSSCI 来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200	
			其他类期刊	1000	
		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类期刊	600	
			其他类期刊	400	
		统计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00	
			其他类期刊	80	
5	出版 教育 教学 类著 作(分 /万字)	国家级优质教材		400	
		省级优质教材		100	
		校/院级重点教材		30	
		其他教材		10	
		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		120	
		教育教学研究编著(译著)		40	

6	专业 评估、 课程 评估 工作	专业验收	国家级	10000			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省级	4000				
			校/院级	2000				
		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			2000			
		专业评估	省级	新设专业 评估	2000			
				专业综合 评估	第一层次	4000		
					第二层次	3000		
		第三层次	2000					
课程评估	校/院级	优秀	2000					

7	校/院 级荣 誉成 果（优 秀）	专业负责人		3000			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创新创业导师		1000			
		基层教学组织		3000			
		专项课程改革		1000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000			

备注：所有校/院级指常州大学/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附件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I 级 甲等	I 级 乙等	I 级 丙等	II 级 甲等	II 级 乙等	II 级 丙等
第一层次	30000	10000	2000	1000	800	400
第二层次	10000	2000	1000	800	400	200
第三层次	2000	1000	800	400	200	100

备注：未分等级的参照第三层次执行。

附件 3:

教师个人获奖奖励标准

项目	奖金（元/项）	
教师个人教学管理类、 教学研究类	国家级	5000
	省级	3000
	市厅级	1000